**建筑沉降观测合同**

工程名称：定安塔岭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筑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

甲 方：定安塔岭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沉降观测委托合同**

甲方：定安塔岭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定安塔岭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筑沉降观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

1.2项目地点： 。

1.3工作内容： 。

1.3.1基准点布设

在工地周围选择地基稳定的区域布设本次沉降观测的工作基准点。在不同的地方埋设基准点3～4个，埋设稳定后首先对基准点进行联测（与工地附近的已知水准点相连）。基准点在选择布设时不仅考虑地基稳定、与沉降观测点通视良好，同时注意选择在施工当中不易破坏和不易被掩埋的位置。

1.3.2沉降观测点布设

沉降观测点是埋设在待测地物上的永久性标志，是测定沉降量的依据。观测点应牢固稳定，具有良好的通视条件，能长久使用。

沉降观测点的位置，应以能全面反映建筑物地基变形特征并结合地质情况及建筑物结构特点确定。

沉降观测点通常焊接在主体的钢筋混凝土柱子上，这样才能更确切反映该建筑物的实际沉降变化情况。沉降观测点为钢筋做成的“ ”形状，左边嵌入建筑物主体，右边上方为观测点高程基准面。若建筑立面有贴面装饰，应预埋螺栓式活动标志。

1.4观测次数、周期。

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1年。（注：如若出现沉降不均匀或沉降变化大，需免费观测至沉降稳定为止。）

1. **合同工期**

竣工验收完成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后1年。（注：如若出现沉降不均匀或沉降变化大，需免费观测至沉降稳定为止。）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l2897-2006)；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T 8-2007)；

3.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等国家及地方有关监测技术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合同价款：本合同合同暂定总价款¥：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此价款为含税价，税率 %。

详细监测点数、监测次数及报价见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标志及布设费** | **材料、埋设费** | | **数量** | **次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监测基准点 | |  |  |  |  | |
| 沉降观测钉 | |  |  |  |  | |
| 抗浮工程竖向变形监测 | |  |  |  |  | |
| 水平位移监测 | |  |  |  |  | |
| 小计（含税） | | 元 | | | | |
| **观测费**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层数** | **监测点号** | **次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基准点 |  |  |  |  |  |
| 3 | 2# |  |  |  |  |  |
| 小计（含税） | | 元 | | | | |
|
| 收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修订本）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大写： （¥ 元）** | | | | |
|
| **优惠价（元）** | | | **折优惠价: 元** | | | | |

备注：①、沉降观测点按具体位置详见实际主体沉降观测方案，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但必须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要求。监测综合单价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进场检测，单项主体完成首次监测数据（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可请款至单项主体合同价的40%，即支付单项主体合同价的30%）；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提交单项主体沉降报告（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可请款至单项主体合同价的80%，即支付单项主体合同价的40%）；
4.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提交相关观测成果，且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若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审核或审计结果，乙方同意按照审核或者审计意见无条件返还多付的合同价款。

**第五条 双方义务**

5.1甲方义务

5.1.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5.1.2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1.3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5.2乙方义务

5.2.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安全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编制出最经济合理的监测方案，并经项目设计及监理审核通过。

5.2.2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2.3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负责。

5.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5.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5.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5.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

5.2.10 乙方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部，且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深圳市内，并与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

5.2.11 合同签订后提供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包括在本项目中负责的总部主管人员和现场负责人，以及安装、调试、质量监督及其他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说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学历、职称、简历、以往从事过的类似项目以及在其中承担的责任、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责，同时确认其服务期限应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执行期间，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不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确需更换时，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人员资质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5.2.12 乙方必须在甲方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测绘仪器等开展工作，编制监测预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2.13 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或测绘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5.2.14 服从甲方根据全线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要，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工期的调整。

5.2.15 乙方在作业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如对原有道路、桥梁、地上（下）管线、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由于乙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6 乙方应负责支付项目的审查、初步验收、终验组织评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17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5.2.18 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5.2.19 乙方应及时取得施工单位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全程参与施工单位的监测布点工作，对施工单位不合理的布点，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

5.2.20 负责乙方日常监测的布点及其保护工作，如需共用施工监测点需取得甲方批复，若有变化参考相关政策。

5.2.21 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

5.2.22 乙方不得将服务范围内的本项目任务转包给第三方履行。

5.2.23 乙方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5.2.24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的20%。

6.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或未按时提交监测成果的；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

6.4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经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甲方批准的施工监测方案，开展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按人民币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

6.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经开始进行监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经济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7.2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第八条 其他**

8.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终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8.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5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为加强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从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